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2
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6月18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22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施
錦芳、陳景峻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蘇麗
瓊

列席委員：林國明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賴振昌、賴
鼎銘、鴻義章

請假委員：王幼玲、紀惠容、浦忠成、張菊芳

主 席：王麗珍

主任秘書：楊華璇、施貞仰

紀 錄：陳美如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，據悉，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且受虐情節重大，雖已聲請保護令，仍遭受加害人施暴及經濟控制，究相關機關是否依規定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2內調10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參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辦理，並於113年10月底前見復。

二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函復，在各國倡議三棘鱸保育，將重組C因子毒素檢測法替代方式納入藥典的同時，我國仍進口鱸試劑用於藥物及醫療用品之內毒素檢測。究權責主管機關對於三棘鱸保育計畫草案之推動與執行，及重組C因子毒素檢測法之制定情形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。(113內調13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海洋委員會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

(二)，函請該會賡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，於114年2月底前函復本院。

二、農業部漁業署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

(三)，函請該署賡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，於114年2月底前函復本院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(四)，函請該署賡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，於114年2月底前函復本院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24 分